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 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修訂及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0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0年10月8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8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代表委任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經考慮香港政府所發佈之指引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於2020年4月1日就有關在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者將被拒進入會場；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會被要求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於2019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6%票據
「該等公告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7日及2020年7月16日之公告
「北京金寶世紀」	指	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2023年到期之人民幣23,481,678.65元5%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下列者除外：  (i)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  (ii)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換股期」	指	緊隨2019年7月17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日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可按之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修訂、補充契據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債券的普通決議案
「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一般授權(2019)」	指	股東根據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618,903,481股新股份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政治分支機關)，不論是否為國家、省、市或地方機關，亦不論是否屬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構、機關、辦公署、局、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機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先生、陳先生及韓先生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陳金樂先生及其聯繫人；(ii)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
「文據」	指	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當中載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的贖回到期日
「陳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東方金樂的唯一擁有人陳金樂先生，彼為主要股東
「韓先生」	指	韓金峰先生，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主要從事能源行業
「林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
「新認購方」	指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東方金樂」	指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補充契據」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北京金寶世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或因有關股份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形成的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
「股份抵押」	指	林先生及東方金樂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分別簽立的928,284,839股股份及892,768,273股股份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責任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條款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認購協議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方就建議修訂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文據的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補充契據、文據以及就登記持有可換股票據向各票據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賣方」	指	陳秋叁，中國居民及陳金樂先生的叔叔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主席)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麥天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敬啟者：

- (1) 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修訂及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可換股票據)，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條款的建議修訂。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於2019年7月17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2019)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原定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原定換股價為每股換股份0.184港元。原定利息付款日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5月29日，而本公司已悉數支付直

## 董事會函件

至2020年5月29日的累計利息。於2020年5月4日，認購方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新認購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債券。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北京金寶世紀訂立買賣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詳情；(ii)買賣協議的詳情；(iii)債券；(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修訂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新認購方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到期日、換股期、換股價、換股股份數目及利息付款日期。

日期：2020年7月16日

本公司及新認購方同意：

- (a) 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較補充契據日期收市價0.129港元溢價約3.88%及較股份於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6港元溢價約0.30%；
- (b) 按照換股價的修訂將換股股份的數目由603,004,929股股份修訂為828,006,769股股份；
- (c) 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d) 未來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統稱「建議修訂」)。

除上述者外，交易文件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新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倘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規定；
- (b) 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已就簽立補充契據及/或本公司履行其項下責任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及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一切所需存檔；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新認購方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新認購方於行使換股權後於文據(經補充契據補充)項下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新認購方已就簽立本補充契據取得所有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新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本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補充契據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補充契據之責任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新認購方可要求本公司即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補充契據訂約方已同意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期限至2020年10月31日。由於原定到期日(即2020年7月17日)已逾期及原定換股期已屆滿，故倘未達成先決條件，新認購方不可行使任何換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b)及(e)經已達成。

## 擔保

各擔保人於文據項下的擔保仍全面有效，且不會因補充契據的任何條文而解除或減少。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928,284,83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4%。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908,220,27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9%。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韓先生為陳先生的表兄。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韓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林先生、陳先生及韓先生提供的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按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全面豁免。

## 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林先生及東方金樂簽立的股份抵押對彼等仍然具有約束力。

##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倘先決條件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新認購方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尚未達成，則特別授權將不再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補充契據訂約方已同意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期限至2020年10月31日。

倘特別授權失效，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須要)的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

待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將如下：

- 本金額： 110,952,907 港元
-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除非行使換股權或因對文據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而餘下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100%。
- 票面利率： 直至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或贖回及註銷，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十(10)厘計息，本公司須每半年累計支付一次。利息期將自發行日期開始及其後於每六個月，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 本公司已支付截至2020年5月29日止所有利息。未來的利息付款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到期日： 2021年7月17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經聯交所同意，否則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可換股票據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相當於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進行轉讓。
-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  
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該等票據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按到期*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贖回仍未償還及先前未獲贖回或兌換成換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方式為透過向各票據持有人支付該票據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利息。

*按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有關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票據。全部票據持有人均可透過投標進行任何購買。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日的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直至在提早贖回通知中所載的贖回之日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通知一旦交付，將不可撤回，除非票據持有人同意其撤回。

## 董事會函件

### 發生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票據現時並於發出相關通知後隨即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累計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的全部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其他應付款項。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後，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即告終絕及解除。

換股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可於滿足(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獲行使：(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及(ii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一般授權，可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換股股份。

換股期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調整機制：(i) **股份合併或拆細**：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拆細、重新計值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不同面值，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變動後的一股股份面值；及

B = 緊接該變動前的一股股份面值。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各自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溢利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有關資本化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各自將於有關股份的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i) **資本分派**：倘或當本公司(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其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換股價須按上文調整事件(ii)予以調整則除外並以此為限)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有關授出當日的一股股份市價；及



## 董事會函件

F = 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部分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當日的公平市值(由本公司委任的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真誠釐定)；

惟：

- (a) 倘本公司將予委任的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產生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F須理解為指)上述市價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內；及
- (b) 本調整事件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發行。

有關調整各自於實際作出分派當日或緊隨有關資本分派(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生效(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

- (iv) **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及當本公司按低於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的市價90%的價格以供股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彼等認購新股份，換股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計算，該分數的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與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金額(如有)與當中所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的股份總數，惟倘本公司同時向票據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於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前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v) 可換股證券：

- (a) 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自發行公告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及當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其乃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

就是次調整事件而言，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收取的其他最低代價(如有)，及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董事會函件

- (vi) **按市價折讓10%以上發行的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收的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vii) **按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市價折讓10%以上發行的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則為有關市價。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價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就是次調整事件而言，「**實際代價總額**」應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入賬總代價，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倘換股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5日及 2019年7月17日	發行可換 股票據	110,952,907港元	贖回2017年票據及 償付本公司結欠 認購方的未償還 債務。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12日及 2019年8月22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 新股份	67,300,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機會出現時收購 業務(如有)及償還 本集團部分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約18% 及82%已分別用作 償還債務及利息 開支以及能源貿易 業務之一般營運 資金。
2019年9月23日及 2019年12月2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 新股份	9,316,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作能源貿易業務 之一般營運資金。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日及 2020年8月3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 新股份	94,840,4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作償付貿易 應付款項。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828,006,76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5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67%。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下述事項除外)，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假設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本及股權結構如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權		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之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林財火先生	928,284,839	20.84%	928,284,839	17.57%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92,768,273	20.04%	892,768,273	16.90%
陳金樂先生	15,452,000	0.35%	15,452,000	0.29%
袁紅兵先生	1,592,000	0.04%	1,592,000	0.03%
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	742,503,480	16.67%	742,503,480	14.05%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40,000,000	12.12%	540,000,000	10.22%
新認購方	0	0	828,006,769	15.67%
其他公眾股東	1,334,420,296	29.95%	1,334,420,296	25.26%
合計	<u>4,455,020,888</u>	<u>100%</u>	<u>5,283,027,657</u>	<u>100%</u>

## 訂立建議修訂之理由

由於COVID-19爆發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本年度的經濟面對重大挑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資金贖回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新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a. 股份之市價：整體而言，股份的價格呈下跌趨勢。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19年5月29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184港元；於補充契據日期(即2020年7月16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129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19年5月29日)後，股份的收市價縱使偶爾反彈，但整體上呈下跌趨勢。除小幅波動外，概無跡象股份的交易價將於不久將來大幅上升。換股價0.134港元較上市規則第13.36(6)條所允許的最低價輕微溢價；
- b. 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之表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9年首三季轉差，並於2019年最後一季逐步恢復；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外，鑑於本集團的業務須要大量現金，故本集團並無閒置現金；
- c. 現行市況：環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受COVID-19爆發及中美貿易糾紛嚴重影響且仍然充滿挑戰。市場情緒仍然疲弱，且預計經濟於2021年將不可能明顯復甦。

此外，鑑於本公司要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授予寬免以延長到期日，故本公司無可避免地處於較為被動的位置，且議價能力較低。鑑於有關情況，無可否認新認購方藉此機會為其爭取最大的利益，並要求可行的最低換股價。此外，鑑於現行市況，本公司難以爭辯市場及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不久將來大幅改善，並將因此令股份的成交價上升。

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8,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8,000,000港元(未經審核)。鑑於本集團業務須要大量現金，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閒置現金以贖回可換股票據。鑑於(i)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ii)於現行市場及經濟環境下，本公司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或全然無法取得；及(iii)債務融資一般要求本集團遵守一系列限制性契諾或特定表現規定，可能限制了本集團使用現金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及時把握可能不時出現的業務機會的靈活性及能力，故董事決定不透過債務融資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現時正探討各項可行方法以贖回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證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買賣協議

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北京金寶世紀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北京金寶世紀已同意收購股權，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債券。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8月7日
-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北京金寶世紀(作為買方)；及
  3. 本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
- 代價： 人民幣23,481,678.65元將以發行債券之方式償付
-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100%股權
- 其後出售股權並無限制。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北京金寶世紀及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 (c) 北京金寶世紀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技術方面及業務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d) 北京金寶世紀及本公司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經已達成。(c)、(e)及(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對本集團而言於現階段說明是否有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或屬不可行。本集團是否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將視乎(其中包括)盡職審查事項/保證/所涉及的不利變動(視乎情況而定)的性質及重要性而定。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收購事項，且除非涉及的事項屬基本因素，否則未有準備撤銷交易。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20年11月5日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終止： 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違反其中任何重大條款，則北京金寶世紀可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董事會函件

### 債券之條款

發行日期：	達成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23,481,678.65元
利率：	每年5%
利息付款日期：	到期日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債券之可轉讓性：	債券可予轉讓。
提早贖回債券：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早贖回債券。
債券抵押：	債券為無抵押。
未能還款的 權利及義務：	倘本公司無法履行其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義務，債券持有人可強制執行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及擔保或另行對本公司就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採取法律行動。

### 代價基準

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債券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現時市況、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目標公司於2018年至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原有收購成本的資料。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獲賣方告知，原有收購成本與北京金寶世紀應付的代價相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陳金樂先生的父親陳光三先生於2015年收購目標公司。彼使用目標公司運送危險品。賣方邀約收購目標公司。有關收購於2020年6月完成。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賣方完成收購後，由於其原定有關使用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有變，彼探討按原有收購成本出售的可行性。由於賣

## 董事會函件

方及本集團均從事能源行業，賣方及本集團已討論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可能性並最終落實。鑑於賣方所提供的出售原因，董事相信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與其於其後向北京金寶世紀出售目標公司並無直接關聯。

董事並未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因其相信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組合簡單。此外，此交易的代價價值相對低，並未構成支付估值費用的足夠理據。此外，董事並無意將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唯一利潤中心，因此，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並非為董事收購目標公司的唯一因素，而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其他非金錢利益同等重要。

### 有關本集團、北京金寶世紀及賣方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以及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北京金寶世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為一名中國居民及商人。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展開業務，其主要從事危險品運輸業務。此外，其亦獲准從事物流諮詢、物流代理、化工產品、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汽車租賃業務，惟並無經營有關業務。其於2006年取得運送危險品的資格。

以下為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6月30日
收益	人民幣72,889,993.35元	人民幣69,129,448.93元	人民幣8,500,319.69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68,892,318.28元	人民幣63,980,317.11元	人民幣13,125,739.60元
毛利(毛損)	人民幣3,997,675.07元	人民幣5,149,131.82元	人民幣(4,625,419.91)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人民幣34,496元	人民幣58,976元	人民幣(6,746,304.99)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人民幣27,841元	人民幣44,232元	人民幣(6,746,304.99)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30,197,641.29元	人民幣30,241,872.93元	人民幣23,481,678.65元

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155,424元及人民幣23,481,678.65元。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現時並無業務安排／交易。

據董事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約90輛貨車及約50位具備危險品運輸資格的專業駕駛員。目標公司從山東省東營市提貨後送貨給遍佈中國各地的客戶。

### 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運輸危險品的業務模式涉及：首先，目標公司與客戶訂立合約。其後，目標公司安排貨車及運輸員工。最後，目標公司交付產品及向客戶收取運費。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下文為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客戶的資料。

公司	主要業務	與目標公司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為目標公司 貢獻的收益 (人民幣)	佔目標公司 總收益的 百分比
A	運輸	2年	47,340,000	68%
B	運輸	1.5年	7,610,000	11%
C	運輸	0.5年	4,800,000	7%
D	運輸	1年	2,420,000	4%
E	運輸	0.5年	920,000	1%

## 董事會函件

下文為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客戶的資料。

公司	主要業務	與目標公司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為目標公司 貢獻的收益 (人民幣)	佔目標公司 總收益的 百分比
F	運輸	0.5年	3,810,000	45%
A	運輸	2年	1,760,000	21%
G	運輸	0.5年	1,080,000	13%
H	運輸	0.5年	780,000	9%
I	運輸	0.5年	360,000	4%

下文為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供應商的資料。

公司	向目標公司 提供的產品/ 服務	與目標公司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目標公司 產生的 銷售成本 (人民幣)	佔目標公司 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J	燃料	5年	8,540,000	13.3%
K	汽車租賃	1年	3,820,000	6%
L	汽車租賃	1年	3,420,000	5.3%
M	汽車租賃	1年	2,110,000	3.3%
N	燃料	0.5年	1,070,000	1.7%

## 董事會函件

下文為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供應商的資料。

公司	向目標公司提供的產品／服務	與目標公司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目標公司產生的銷售成本(人民幣)	佔目標公司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O	燃料	2年	380,000	2.9%
P	汽車維修物料	3年	271,000	2.1%
Q	汽車維修物料	1年	42,000	0.3%
R	汽車維修物料	3年	29,000	0.2%
S	汽車維修物料	2年	26,000	0.2%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

- (i) 目標公司與客戶訂立協議，有效期介乎3個月至1年。目標公司並未與其供應商訂立短期或長期協議。主要供應商佔目標公司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甚少，乃由於大部分銷售成本與車輪的折舊及目標公司自行進行的保養有關；及
- (ii) 目標公司不時透過其銷售員工招攬新客戶。部分客戶亦自行主動接觸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2018年及2019年，目標公司的利潤率低，乃由於維護成本、燃料成本及道路收費高。危險品運輸的利潤率普遍較低。

儘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增加，乃由於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減幅高於收益的百分比減幅。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大幅下滑，乃由於(i) COVID-19疫情爆發，大部分客戶暫停營運；(ii)於2020年年初，原油銷量隨交易價格下跌而減少；(iii)由於COVID-19疫情的出行限制及運輸網絡暫停，致令交易受阻。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收益減少，但若干固定成本並未減少，例如保險及維護成本。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41,872.93元(未經審核)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481,678.65元(未經審核)，乃由於短期借貸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00,000元(未經審核)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31,900,000元(未經審核)，而應收賬款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46,951.38元(未經審核)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7,519,637.09元(未經審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短期借貸的貸款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下文為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

	<b>於2020年 6月30日</b> (未經審核) (人民幣)
<b>流動資產</b>	
現金	979,815.98
應收賬款	7,519,637.09
預付賬款	17,512,422.61
其他應收款項	25,372,966.35
存貨	<u>2,108,864.02</u>
	53,493,706.05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股權投資	24,500,000
固定資產原價	42,795,595.71
減：累計折舊	(35,633,877.65)
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	<u>7,161,718.06</u>
	31,661,718.06
<b>流動負債</b>	
短期貸款	31,900,000
應付賬款	2,044,256.79
應付職工薪酬	1,159,227.58
應付稅費	2,146.78
其他應付款項	<u>26,568,114.31</u>
	61,673,745.46
<b>非流動負債</b>	<u>—</u>
<b>資產淨值</b>	23,481,678.65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可與本公司能源貿易業務相輔相成。物流安排乃能源貿易的重要一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請外部物流公司交付產品。本集團計劃使用目標公司的物流資源交付本集團產品。擁有物流服務公司的好處為加強運輸安全及資源分配、控制交付時間、控制成本、減少對外部物流公司的依賴、配合緊急交付及締造協同效應。董事計劃於收購目標公司後設立物流系統，據此，本集團可以全球定位系統監察本集團交付車輛的路線，並透過連結其運輸系統，接收不同省政府對運輸危險品的規定的資料。本集團可使用有關系統指示司機於特定時間行駛特定路線，以遵守有關運輸危險品的省級規定。本集團將購買相關設備及招聘員工或聘請分包商以發展有關系統。董事相信，藉著收購目標公司及開發上述物流系統，本集團可提升其交付程序。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均從事能源行業。陳先生於管理危險品的運輸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彼為目標公司的監事。此外，本集團有意挽留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以經營其業務，因此本集團將有時間熟悉目標公司的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0年6月30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8,571,000港元(未經審核)，代價金額(人民幣23,481,678.65元)佔其大部分。透過向賣方發行債券，本公司毋須對其現金流量產生即時負擔即可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將有3年時間贖回債券，並讓本公司在管理其現金流量方面擁有更大彈性。董事無意集資以償付代價，因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亦無意進一步攤薄現有股權。於收購前，本公司已向若干商業銀行查詢，以探討授出貸款融資的可能性。不幸地，彼等拒絕就收購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繼而發生的封鎖情況，以及原油價格自2020年初下跌，故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無可避免地下降。董事相信，一旦疫情退卻，其盈利能力將會反彈。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增加。原油

## 董事會函件

價格自2020年4月下旬起回升(反映於西德州中級原油)。由於原油價格回升，中國部分疫情退卻地區的能源產品的交易自2020年7月前後起增加。目標公司的每月收益由2020年6月約人民幣1,400,000元(未經審核)增加至2020年9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未經審核)。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將目標公司變成本集團唯一的利潤中心。相反，目標公司將用於補足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於2020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一年期貸款的貸款最優惠年利率為3.85厘，超過五年期的貸款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為4.65厘。考慮到(i)債券利息於到期時一筆過支付；(ii)債券並無抵押；(iii)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負債為2,504,180,000港元(未經審核)，董事認為債券的利率(年利率5厘)已合理反映本公司的違約風險，因此屬一般商業條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主席陳先生的叔叔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陳先生與賣方的關係及彼為目標公司的監事，故陳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債券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的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買賣協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授出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及債券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

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即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補充契據而言，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中擁有的權益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陳先生及林先生作為主要股東為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及抵押。因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林先生與新認購方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就買賣協議而言，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主席陳先生的叔叔及聯繫人。彼亦為目標公司的監事。因此，陳先生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於

##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金樂先生於本公司15,45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另外892,768,273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9%。陳金樂先生、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發行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發行債券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56頁)後，認為買賣協議及債券之發行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發行債券。

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謹啟

2020年10月8日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債券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而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債券致閣下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ii)債券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債券。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天生先生
------------------	----------------------------	------------------

謹 啟

2020年10月8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其編製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有關買賣協議及債券的公告。 貴公司於2020年8月7日與賣方及北京金寶世紀訂立買賣協議。

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北京金寶世紀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北京金寶世紀已同意收購股權，而 貴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債券。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構成 貴公司的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董事會主席陳金樂先生的叔叔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陳金樂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與賣方之關係及其為目標公司之監事，故彼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債券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除是次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或股東與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上述委任將不會對吾等獨立性造成影響，且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通函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 1.1 貴集團及北京金寶世紀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以及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北京金寶世紀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

###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48,844	3,003,380	20,988	2,704,176
毛利	19,471	62,884	(3,419)	(188,8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51,811)	(599,250)	(306,601)	101,280
非控股權益	—	1,121	—	(45,971)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351,811)</u>	<u>(598,129)</u>	<u>(306,601)</u>	<u>55,309</u>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約1,84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約3,003,400,000港元，增加約62.45%。吾等注意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穩定客戶數目增加及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9,300,000港元，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1,8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分銷開支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及(iv)預付款項減值增加。

誠如上文所說明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錄得的收入約為2,704,2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約2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於2020年上半年， 貴集團亦錄得純利約55,300,000港元，而於2019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06,6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正面盈利預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19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部分被相關被出售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抵銷)所致。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664,009	1,702,261	2,178,348
負債總額	601,308	2,128,733	2,504,18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2,701	(426,472)	(325,832)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02,300,000港元(2018年：約664,000,000港元)及約2,128,700,000港元(2018年：約601,300,000港元)。其指自2018年12月31日起，資產總值於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1,03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自2018年12月31日起，負債總額於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1,52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目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目前合約負債增加；(iii)目前可換股貸款票據增加；及(iv)目前借貸增加。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178,300,000港元及約為2,504,200,000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較自2019年12月31日起增加約476,000,000港元及375,500,000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自2019年12月31日起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自2019年12月31日起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及(ii)借貸增加所致。

## 2. 目標集團之資料

### 2.1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同日開展業務。其主要從事危險貨物運輸業務。此外，其亦獲准從事物流諮詢、物流代理、化工產品、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汽車租賃業務，惟並無經營有關業務。彼於2006年取得供應危險產品資格。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目前並無業務安排／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約90輛汽車及約50名合資格交付危險產品的專業司機。目標公司從山東省東營市收集產品，包括(其中包括)燃料油，並將產品交付予中國各地的客戶。

### 2.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69,129,448.93	72,889,993.35	8,500,319.69
毛利(毛損)	5,149,131.82	3,997,675.07	(4,625,419.91)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8,976	34,496	(6,746,304.9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4,232	27,841	(6,746,304.99)

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155,424元及人民幣23,481,678.65元。

### 3.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以及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可與 貴公司能源貿易業務相輔相成。物流安排乃能源貿易的重要一環， 貴集團能源貿易業務的營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 貴集團買賣之燃料油及煤油運輸，因此擁有物流服務公司的好處為加強運輸安全、控制交付時間、控制成本及締造協同效應而毋須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均從事能源行業。陳先生於危險產品運輸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目標公司之監事。此外， 貴集團擬挽留目標公司之現有管理層經營其業務，致使 貴集團將擁有時間熟悉目標公司之業務。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因此需要擴展及多元化其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拓展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正考慮收購一家從事石油產品運輸行業的公司，以及收購一家從事中國能源業務領域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的公司，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能源開採、能源運輸、石油勘探技術服務、石油煉製服務、石油產品零售、能源互聯網和能源金融等領域的新投資及商業機遇，打造石化能源產業生態體系，提高公司的業務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貴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其於能源行業的業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面談，並注意到目標公司的主要收益及溢利貢獻來自危險產品運輸。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的一份報告，即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1月28日經修訂)，任何從事道路運輸工作及道路運輸相關業務的個人或機構須遵守該等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中國政府已實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制度，向申請人頒發相關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頒發道路運輸車輛的車輛營運許可證。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自2006年起已取得及持有其危險產品(第三類)運輸許可證，且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錄得營運事故。目標公司已成立專業的危險產品運輸團隊，擁有約90輛用於長距離及短距



離運輸的車輛，並配備GPS衛星監控系統，以確保物流鏈的安全。上述運輸許可證的要求非常嚴格，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獲得的牌照將成為寶貴資產。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在管理石油物流時，安全及效率為主要關注的問題。電子商務及物流系統的發展預期將成為能源貿易業務的另一主要推動力。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石油運輸車可追蹤物流系統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以(i)利用大數據分析提升效率及降低運輸成本；(ii)透過實時監控及可追蹤車輛改善交通安全；及(iii)使用追蹤系統作為入口，以建立網上運輸平台，並應用於 貴集團其他核心業務。

目標公司的營運與 貴集團於能源貿易行業的營運產生協同效應。目標公司在山東省東營市的石油運輸主要路線圖上擁有穩固基礎，為山東省的交通樞紐之一及主要的石油產品分銷中心。 貴集團將能夠於 貴集團能源貿易業務的現有營運中充分利用目標公司的物流基礎設施及運輸網絡。 貴集團目前依賴多名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各種能源產品(如石油)，原因為 貴集團持續擴展其業務，而 貴集團有關依賴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開支亦將持續增加。由於目標公司及 貴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山東省， 貴集團將能夠實際利用目標公司的油輪運輸車隊及倉儲設施，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穩定及時的燃料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這將大幅控制與運輸及儲存 貴集團各種能源產品有關的成本。

目標公司的物流基礎設施亦將有助於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提高運輸安全、更高效的交付時間及物流相關成本控制等好處，支持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至能源行業的不同分部。

經考慮預期收購目標公司將帶來之裨益，例如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節省運輸成本及 貴集團擴展及多元化至能源行業之其他分部，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為 貴集團透過擴展 貴公司之業務網絡及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盈利能力之良機，並使 貴集團受惠於物流相關成本控制，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買賣協議

##### 4.1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北京金寶世紀(作為買方)；及  
3. 貴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

代價： 人民幣23,481,678.65元(「代價」)將以發行債券之方式償付

##### 4.2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100%股權。

##### 4.3 代價

代價指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債券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ii)當前市況；(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v)目標公司由2018年至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訂立買賣協議時，貴公司尚未獲得有關原有收購成本的資料。於訂立買賣協議後，貴公司獲賣方告知，原有收購成本與北京金寶世紀應付之代價相同。陳金樂先生的父親陳光三先生於2015年收購目標公司以運送危險品。賣方於2020年6月收購目標公司。於賣方完成原有收購後，就目標公司的用途而言，由於其原定業務計劃有變，賣方探討按原收購成本出售目標公司的可行性。由於賣方及貴公司均從事能源行業，賣方及貴公司已討論收購目標公司。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賣方原先收購目標公司與買賣協議無關。

吾等察覺到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下跌且錄得虧損淨額。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大幅下跌及因此產生的虧損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於2020年上半年，中國政府於中國



實施嚴格的封鎖措施，嚴重影響了目標公司的營運，尤其是因山東省相對上鄰近COVID-19疫情起源的湖北省。COVID-19疫情其後亦令全球各國實施封鎖措施，環球經濟嚴重下滑，尤其是油價。參考西德州中級原油(其中一個交投最活躍的石油級別)的走勢，於2020年上半年，原油價格出現史無前例的崩盤，由2020年1月3日的高位63.02美元下跌至2020年4月20日的低位0.01美元。自2020年7月起，由於原油價格反彈(根據西德州中級原油(即於買賣協議日期約41.22美元))，中國部分疫情退卻地區的能源產品的交易增加。根據目標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每月收益約為人民幣2,220,000元，較2020年6月約人民幣1,420,000元增加約56.34%。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屬前所未有的情況，幾乎影響了中國所有行業，而其影響屬一次性及暫時，不宜作為釐定代價的主要因素。

吾等察覺到，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所說明，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具有高度流通性。於目標公司約人民幣85,200,000元的資產總值中，約人民幣53,500,000元(佔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約62.8%)具有高度流通性，其形式如下：(i)現金約人民幣1,000,000元；(i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500,000元；(iii)預付賬款約人民幣17,500,000元；(iv)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400,000元；及(v)存貨約人民幣2,100,000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組成為釐定原先收購的主要因素，而董事同意賣方對目標公司資產評估的意見，而董事亦信納其後進行的盡職審查。

#### 可資比較物業

由於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其意味著市賬率(「市賬率」)為1.0(「引申市賬率」)，於達致吾等對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時，吾等已集中分析於市場上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該等公司在業務性質方面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之業務活動，屬於危險產品物流相關解決方案。市賬率為評估業務時最廣泛使用及公認之方法之一，並為評估公司時常用之基準。市賬率為市值與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較，因此，吾等已嘗試參考市賬率進行分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目標公司之特殊性，缺乏可供使用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以達致足夠準確之指示性價值。吾等嘗試按盡力基準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及(ii)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相似的主要業務，且其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自上述業務產生的總收益超過50%。然而，吾等無法識別任何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將搜尋標準擴大至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中國提供石油及化工相關物流解決方案。就此而言，吾等已識別5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上述相關標準下的詳盡可資比較公司列表。由於目標公司業務的特定性質，儘管該等5間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從事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的業務，且與目標公司相比，該等公司在產品、開發階段、經營規模、市值、上市地位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未必可完全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吾等認為5間可資比較公司能夠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進行比較，而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以下市賬率分析結果及本函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

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sup>3</sup>	純利 <sup>4</sup>	市賬率 <sup>1</sup>	市盈率
			(百萬港元)			
招商局南京 油運股份 有限公司	601975-CN	全球石化產品 運輸服務	10,812.1	1,002.4	2.26	10.79
新疆國際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000159-CN	採購、銷售、 倉儲及 運輸成品油及 化學品	3,422.0	29.4	1.57	116.20
上海雅仕投資 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603329-CN	供應鏈物流及 供應鏈貿易 業務的落實， 為磷化行業、 有色金屬、 煤炭行業及 其他行業 提供服務	1,022.8	不適用 <sup>2</sup>	1.48	不適用 <sup>2</su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sup>3</sup>	純利 <sup>4</sup> (百萬港元)	市賬率 <sup>1</sup>	市盈率
密爾克衛化工 供應鏈 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603713-CN	提供化學品 供應鏈服務	10,296.6	221.7	6.98	46.45
恒通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603223-CN	公路貨運物流及 液化天然氣 貿易物流業務	4,727.6	15.8	4.31	299.43
				<b>最高</b>	<b>6.98</b>	<b>299.43</b>
				平均	<b>3.32</b>	<b>118.22</b>
				<b>最低</b>	<b>1.48</b>	<b>10.79</b>
引申市賬率					1.0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2020年8月7日)之市值及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計算。
2.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2020年8月7日)之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業績，由於出現虧損淨額狀況，故並不適用。
3. 參考相關股票於買賣協議日期(2020年8月7日)的收市價。
4. 參考相關股票於買賣協議日期(2020年8月7日)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純利。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最低1.48至最高6.98，平均為3.32。收購目標公司的引申市賬率1.0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相對差異較大的市盈率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的範圍較窄，說明市場普遍大多重視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業務的公司的資產而非其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於達致吾等對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時，吾等亦曾嘗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然而，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10.79至299.43，並無整體趨勢。因此，吾等認為代價的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

#### 代價之結論

誠如董事會函件「代價基準」一節所披露，董事並未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因其相信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組合簡單。此外，此交易的代價價值相對低，並未構成支付估值費用的足夠理據。此外，董事並無意將目標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唯一利潤中心，因此，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並非為董事收購目標公司的唯一因素，而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其他非金錢利益同等重要。

誠如上一節所說明，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業務的公司大多按其資產而非盈利估值。就使用估值釐定代價而言，考慮到(i)誠如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規模相對較小(即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200,000元，佔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約人民幣85,200,000元的8.5%)；(ii)誠如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的資產相對上流通的性質；(iii)代價金額相對較小；及(iv) 貴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約18,000,000港元)，進行估值屬不切實際及昂貴。因此，吾等認為使用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資產相對上流通；(ii)引申市賬率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意味較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公司折讓；(iii)上文所述使用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作為代價基準的原因；及(iv)董事會函件內「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目標公司與 貴集團營運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4.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北京金寶世紀及 貴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 (c) 北京金寶世紀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技術方面及業務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d) 北京金寶世紀及 貴公司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及
- (f)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經已達成。第(c)、(e)及(f)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20年11月5日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終止：

倘賣方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則北京金寶世紀可終止買賣協議。

#### 4.5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債券

### 5.1 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本金金額：	人民幣23,481,678.65元
利率：	每年5%
利息付款日期：	到期日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債券之可轉讓性：	債券可予轉讓。
提早贖回債券：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早贖回債券。
債券抵押：	債券為無抵押。
未能還款的權利及責任：	倘 貴公司未能履行其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責任，債券持有人可強制執行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及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就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對 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債券的利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7月20日刊發公告所載一年期貸款的貸款最優惠年利率3.85厘及超過五年期貸款的貸款最優惠年利率4.65厘而釐定，且考慮到(i)債券利息於到期時一筆過支付；(ii)債券並無抵押；(iii)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負債為2,504,200,000港元，董事認為債券的利率(年利率5厘)已合理反映 貴公司的違約風險，因此屬一般商業條款。

就代價的結付方式而言，吾等首先將債券與結付代價的其他可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公開發售)進行對比。就有關以現金結付代價而言， 貴公司於20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約320,300,000港元減少至約58,600,000港元，而誠如 貴公司告知，根據管理層賬目， 貴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減少至約18,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手頭上並無可悉數支付代價的所需現金款項。

就有關股本集資而言，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 貴公司已發行3次新股份，合共發行1,360,503,480股新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4%，以及於上述發行新股份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6%。由於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 貴公司股權已大幅攤薄，並已根據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悉數動用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故董事無意進一步攤薄現有股權。儘管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可能攤薄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但經考慮代價的規模與 貴公司市值比較相對較小，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屬不切實際及昂貴。

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於12個月內到期的流動借貸約為1,407,600,000港元。 貴公司已接洽中國的若干商業銀行以取得債務融資，惟其拒絕向 貴公司授出貸款融資。因此，基於 貴集團過往數年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且 貴集團的現有借款金額龐大，董事對 貴公司能夠以有利條款及無抵押方式獲取銀行融資中取得所需金額的資金並不樂觀。

經考慮上述因素，由於與股本集資的活動比較，發行債券(i)將不會導致即時現金流出，而有關現金流出將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ii)不會導致現有股權有任何攤薄情況；及(iii)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故吾等認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結付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於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 (「比較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就集資發行的直接非可換股債券。吾等挑選比較期間以展示就發行債券的近期市場常規。吾等認為上述挑選準則屬適當，且並無按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交易規模、上市公司規模等因素(該等因素不會對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可比較性產生重大影響)收窄挑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準則，原因為此將導致可資比較公司數量不足。儘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就結付交易的代價發行，但就集資發行債券乃是由於作營運用途或結付現有借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儘管就結付代價發行債券，但貴公司處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的類似情況。因此，吾等認為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屬相關。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識別7項符合上述準則的交易。吾等認為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為上述相關準則下的詳盡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年)	計值貨幣	年利率(%)
2020年8月7日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925	2.5	美元 <sup>1</sup>	5.95
2020年8月6日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233	4	人民幣	5.68
2020年8月6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	2	港元	11
2020年8月6日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83	5	人民幣	5.65
2020年7月23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7	1	港元	6.5
2020年2月25日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925	3	美元 <sup>1</sup>	5.95
2019年8月8日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1106	1	港元	12
		最高	5		12
		平均	2.64		7.52
		最低	1		5.65
		<b>債券</b>	<b>3</b>		<b>5</b>

附註：

1. 美元(「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與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僅供參考。儘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各有不同，但吾等察覺到，所有債



券可資比較公司亦以中國為基地及有大量借貸，與 貴公司類似。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說明，雖然若干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前景較 貴公司佳，但所有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均較債券高。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利率介乎5.65%至12%，到期日介乎1至5年。債券之到期日3年屬於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日範圍內。債券之年利率5%低於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利率。

經計及(i) 貴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債券的年利率5%低於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利率；(iii)其他融資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或較發行債券更為昂貴及耗時；(iv)債券屬無抵押；(v)結算代價概無錄得 貴公司的即時現金流出，而債券將可讓 貴集團保留更多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及(vi) 貴公司可在到期前隨時提早贖回債券而毋須繳納任何罰款，吾等認為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買賣協議及債券的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誠如「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人民幣44,232元及人民幣27,841元。鑑於(其中包括)上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目標公司與 貴集團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故儘管收購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預期 貴集團的盈利在完成後長遠而言將會增加。支付債券利息每年約人民幣1,170,000元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影響極微，約佔 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003,400,000元的0.039%。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長遠而言，收購目標公司及發行債券很大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整體正面財務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方面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彥樺  
謹啟

2020年10月8日

陳彥樺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林財火	實益擁有人	928,284,839	20.84
陳金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92,768,273	20.04
	實益擁有人	15,452,000	0.35
袁紅兵	實益擁有人	1,592,000	0.04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此等股份由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陳金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樂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

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40.88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40.88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40.88
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為及代表 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 行事)	擁有股份之擔保 權益之人士	1,821,053,112	40.88
林財火	實益擁有人	928,284,839	20.84
林愛華	配偶權益(附註2)	928,284,839	20.84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0.04
陳金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892,768,273	20.04
	實益擁有人	15,452,000	0.3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2,503,480	16.67
牛光昌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742,503,480	16.67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12.12
崔憲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540,000,000	12.12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林愛華女士為林財火先生之配偶。
- (3) 此等股份由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陳金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樂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牛光昌先生全資擁有的香港德合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崔憲國先生全資擁有的Super Wis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士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1)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有投票權之可換股權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下列透過以下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 間接持有90%及10% 股本權益	從事石油產品貿易、 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 間接持有90%及10% 股本權益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 及化學品批發及零售 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 間接持有90%及10% 股本權益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 管理房地產投資、開發、 銷售、租賃、物業管理 及股本投資、業務諮詢 及企業財務管理諮詢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 間接持有90%及10% 股本權益	沿海貨物運輸、內河貨物 運輸、船舶港口服務、 船舶管理業務及房地產 開發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中之權益

於2019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i)根據SL16-5-4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25,536,7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及(ii)根據SL27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8,486,219.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1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訂立有關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上述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0年2月11日，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月9日及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通函。

於2020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北京金寶世紀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北京金寶世紀已同意收購股權，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債券。買賣協議及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其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上述協議訂約方之持股權益及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SL16-5-4油井合同、SL27油井合同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秘書為周晨先生，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文據；
- (iii) 補充契據；
- (iv) 買賣協議；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
- (vi)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56頁；
- (v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及
- (viii)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就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建議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的換股權後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陳秋叁及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7日有關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以及向陳秋叁發行於2023年到期之人民幣23,481,678.65元5%債券(「**債券**」)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發行債券。」
3. 「**動議**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經補充契據修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買賣協議、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代表董事會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謹啟

香港，2020年10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於2020年10月23日上午五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將就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疫病散播：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9.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